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妊娠并发症及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

### 费率规章

#### 一、基准赔付标准、基准保险费/费率、参数调整系数

##### （一）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1）基准等待期：30 天

（2）基准免赔额：1 万元

（3）基准给付比例：80%（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60%（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4）基准保额：100 万元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年龄（周岁）	基准保险费（元）	
	有基本医疗保险	无基本医疗保险
20-25	304.6	456.9
26-30	388.9	583.4
31-35	474.2	711.2
36-40	627.5	941.4
41-45	1001.5	1502.3

注：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3. 参数调整系数

下述各参数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1）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2	0.91	1.00	1.09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 （2）免赔额系数

免赔额	0 元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系数	1.80	1.26	1.10	1.00	0.75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

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 (3) 给付比例系数

1)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系数	0.4	0.5	0.6	0.8	0.9	1.0	1.1	1.3

注：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2)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30%	40%	50%	60%	70%	80%
系数	0.94	0.96	0.98	1.0	1.05	1.1

注：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 (4) 保额系数

保额	30万	50万	100万	150万	200万	300万
系数	0.957	0.978	1.000	1.026	1.064	1.095

注：保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额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 (5) 是否共用保险金额、免赔额系数

项目	系数
仅共用保险金额	[0.7, 1.0)
仅共用免赔额	(1.0, 1.2]
同时共用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0.9, 1.0)
不共用	1.0

注：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 4. 年保险费

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医疗年保险费 = 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医疗保险金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 参数调整系数

## (二) 被保险人生育身故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0.031%

### 3. 参数调整系数

(1)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2	0.91	1.00	1.09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 4. 年保险费

被保险人生育身故年保险费 = 被保险人生育身故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生育身故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 参数调整系数

### (三) 被保险人妊娠难产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20-30	11.05%
31-40	18.78%
41-45	31.94%

#### 3. 参数调整系数

(1)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2	0.91	1.00	1.09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 4. 年保险费

被保险人妊娠难产年保险费 = 被保险人妊娠难产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妊娠难产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 参数调整系数

#### (四) 被保险人妊娠终止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20-30	12.31%
31-40	20.00%
41-45	39.23%

注：妊娠终止保险金给付比例为：因意外原因导致的，给付比例为 100%；因疾病原因导致的，给付比例为 50%。

##### 3. 参数调整系数

下述各参数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1)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3	0.92	1.00	1.08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2) 妊娠终止给付比例系数

$$\text{妊娠终止给付比例系数 } K = \frac{A+15B}{8.5}$$

注：A 为因意外导致的妊娠终止给付比例， $A \in [0, 100\%]$ ；B 为因疾病导致的妊娠终止给付比例， $B \in [0, 100\%]$ 。

##### 4. 年保险费

被保险人妊娠终止年保险费 = 被保险人妊娠终止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妊娠终止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 参数调整系数

## （五）被保险人早产保险金责任

### 1. 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基准费率
20-30	4.62%
31-40	6.92%
41-45	10.15%

注：1. 早产保险金给付比例为：28-29周，给付保额的100%，30-31周，给付保额的70%，32-33周，给付保额的50%，34-37周，给付保额的30%。

### 2. 参数调整系数

#### （1）早产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系数
不同孕周对应的给付比例低于基准给付标准；或者总体给付比例较基准给付比例的总体水平有所降低	[0.5, 1.0)
完全符合基准赔付标准	1.0
不同孕周对应的给付比例高于基准给付标准；或者总体给付比例较基准给付比例的总体水平有所提高	(1.0, 3.0]

### 3. 年保险费

被保险人早产年保险费 = 被保险人早产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早产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 参数调整系数

## (六) 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2) 基准免赔额：1 万元

(3) 基准给付比例：80%（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60%（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4) 基准保额：100 万元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年龄（周岁）	基准保险费（元）	
	有基本医疗保险	无基本医疗保险
20-25	252.2	378.2
26-30	321.8	482.8
31-35	392.3	588.6
36-40	435.5	653.2
41-45	695.1	1042.6

注：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3. 参数调整系数

下述各参数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1)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2	0.91	1.00	1.09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 (2) 免赔额系数

免赔额	0 元	5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系数	1.80	1.26	1.10	1.00	0.75

注：免赔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 (3) 给付比例系数

1)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或者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并且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系数	0.4	0.5	0.6	0.8	0.9	1.0	1.1	1.3

注：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

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2) “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30%	40%	50%	60%	70%	80%
系数	0.94	0.96	0.98	1.0	1.05	1.1

注：给付比例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给付比例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4) 保额系数

保额	30万	50万	100万	150万	200万	300万
系数	0.957	0.978	1.000	1.026	1.064	1.095

注：保额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保额系数，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

(5) 是否共用保险金额、免赔额系数

项目	系数
仅共用保险金额	[0.7, 1.0]
仅共用免赔额	(1.0, 1.2]
同时共用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0.9, 1.0]
不共用	1.0

注：仅适用于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

#### 4. 年保险费

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医疗年保险费 = 连带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险金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 参数调整系数



(七) 连带被保险人罕见疾病保险金责任

1. 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0.037%

2. 年保险费

连带被保险人罕见疾病年保险费 = 连带被保险人罕见疾病保险金额 × 连带被保险人罕见疾病每人每年基准费率 × 参数调整系数

## (八) 连带被保险人黄疸蓝光照射费用保险金责任

### 1. 基准赔付标准

- (1) 基准等待期：30 天
- (2) 基准免赔额：0 元
- (3) 基准给付比例：100%（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60%（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
- (4) 基准保额：2000 元

### 2. 基准赔付标准对应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保险责任	基准保险费（元）
新生儿黄疸蓝光照射费用保险金	33.88

注：被保险人参加公费医疗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 3. 参数调整系数

下述各参数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1) 等待期系数

等待期	90 日	60 日	30 日	0 日
系数	0.82	0.91	1.00	1.09

注：等待期在两档之间的，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等待期系数，最长不超过 90 天，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

#### (2) 赔付标准系数

赔付标准	系数
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免赔额等赔付标准低于基准赔付标准；或者多项赔付标准调整后总体赔付标准水平较基准赔付标准的总体水平有所降低	[0.5, 1.0)
完全符合基准赔付标准	1.0
保险金额、给付比例、免赔额等赔付标准高于基准赔付标准；或者多项赔付标准调整后总体赔付标准水平较基准赔付标准的总体水平有所提高	(1.0, 3.0]

### 4. 年保险费

连带被保险人黄疸蓝光照射费用年保险费 = 连带被保险人黄疸蓝光照射费用保险金责任对应每人每年基准保险费 × 参数调整系数

## 二、费率调整系数

下述各费率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1. 受孕方式系数

受孕方式	系数
自然受孕	1.00
辅助生殖	1.15

### 2. 被保险人健康风险状况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风险状况	系数
健康风险较低	[0.4, 0.8)
健康风险一般	[0.8, 1.0)
健康风险较高	(1.0, 2.0]

注：主要根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例如职业情况、吸烟状况、体检情况、BM水平)、体现客户健康意识和生活方式等因素(如日常作息规律、是否有运动习惯、是否有家族病史、是否有既往病史、是否吸烟等)综合确定风险状况，健康风险越低，则风险成本越低，则需相应降低系数。

### 3. 费用率系数

费用率	系数
[0%, 15%)	[0.650, 0.765)
[15%, 25%)	[0.765, 0.867)
[25%, 35%]	[0.867, 1.000]

### 4. 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系数

第三方渠道风险管理水平	系数
较好(渠道年保险费规模大于2亿, 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大于10家, 有核保、精算背景人员, 有独立的法律部门, 有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0.5, 1.0]
一般(渠道年保险费规模小于2亿, 对接保险公司数量小于10家, 无核保、精算背景人员, 无独立的法律部门, 无风险控制措施或工具)	(1.0, 2.0]

注：根据渠道规模、资质、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后取值。对于“较好”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低，给予的下浮越多；对于“一般”档系数，渠道满足的标准越多风险越高，给予的上浮越多。

### 5. 经验/预期赔付率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系数
[0%, 40%)	[0.40, 0.60)
[40%, 65%)	[0.60, 1.00)
[65%, 75%]	1.00
>75%	(1.00, 2.00]

### 6. 短期费率系数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足二个月的，按二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每人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Sigma$  各项保险责任年保险费  $\times$  费率调整系数

每人每期保险费（分期支付）= 每人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总分期期数

当某项责任未投保时，该项责任对应保险费为零。